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3號

原告 許惠萍

被告 陳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法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新臺幣10,900元。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（本院卷第55頁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

法 官 廖子涵

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楊晟佑